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22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榮光

被告 劉福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以115年度補字第662號裁定，命原告自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845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

三、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查詢清單可參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羅智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孫立文